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670 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第 1 题.....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10
三、《问询函》第 3 题.....	37
四、《问询函》第 4 题.....	67
五、《问询函》第 5 题.....	72
六、《问询函》第 6 题.....	84
七、《问询函》第 7 题.....	95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10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5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6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4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九、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51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51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

1、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2005 年 12 月改制并至 2013 年 12 月间持续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原因主要是，相比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当时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同时改制后适用相关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厦门大学历史上一一直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其持续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其仍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结合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机构后使用高校附属医院作为企业商号的合法性，是否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是否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二年的年就诊人数、人平均诊疗费、各项眼科诊疗的年服务数量、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该企业的患者接受度、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就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复文件、签署的相关授权协议及补充协议；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是否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营利性医院是否可以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发行人的确

认，核查厦门大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情况；就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 2011 年至 2015 年的诊疗业务系统记录、财务报表；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3 年医护人员名单以及劳动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对于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厦门大学历史上一一直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其持续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其仍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结合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机构后使用高校附属医院作为企业商号的合法性，是否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是否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2006 年 6 月 7 日，厦门大学为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和加强临床科研工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术人才和医疗技术水平，双方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成为厦门大学的无行政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第二名称；协议期限为 5 年（2006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6 月 7 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1 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为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厅组成厦大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评估专家组，对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了评估”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医院，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2007 年 6 月 4 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 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名称

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的第一名称。

2009年4月6日，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一名称，用于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与学术交流等活动；补充协议期限5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2016年10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的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厦门大学有关临床教学工作、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双方确认2006年6月7日签署的《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及2009年4月6日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书》到期后至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的合作无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并为厦门大学提供临床教学、科学研究等支持；而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规定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亦未规定营利性医院不能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此外，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非直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福建省教育厅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8]110号），经专家评审，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

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复审合格，有效期 4 年。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是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在资源互补、合作共进的基础上，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目前执行的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报告期内，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如双方无异议，协议到期后双方将续签协议，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资格复审，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

综上，鉴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与厦门大学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且经厦门大学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合格的情况下可以长期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二年的年就诊人数、人平均诊疗费、各项眼科诊疗的年服务数量、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该企业的患者接受度、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厦门市卫生局核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证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前后各二年的就诊人次、手术收入、手术次均收入、主要眼科诊疗项目的年服务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就诊人次（次）	311,109	338,086	350,246	353,479	365,256
手术收入（万元）	18,305.57	21,641.99	26,998.95	30,621.47	36,884.62
手术次均收入（元）	5,403.86	6,281.42	6,960.65	7,799.26	8,680.16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眼科诊疗 年服务 数量	白内障手术 (台)	4,944	6,043	6,459	6,885	7,722
	屈光手术 (台)	5,917	4,606	5,604	5,125	5,206
	眼底手术 (台)	3,442	3,373	4,644	5,543	6,34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773.15	27,617.48	34,376.35	40,419.41	47,039.2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0,853.55	12,642.00	17,799.92	21,358.46	26,045.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3 年底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前后，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厦门眼科中心在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在后续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学术为指导、以技术为支撑”，秉承“精湛医术、合理收费、贴心服务、快捷方便”的经营理念，在规模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内涵建设，逐渐形成“医教研”三位一体塑造品牌、赢得口碑的医院可持续发展新路径。经过多年的发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主要专家与医护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各亚专科均培养出了医术精湛、临床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团队，并逐步完善了人才梯队建设，先进的诊疗技术和良好的诊疗效果获得了病人及社会的广泛认可，与其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的品牌、口碑、人才建设以及诊疗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进步。

综上，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并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名称具备合理性与合法性，已经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不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经厦门大学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合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第2题

2、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及理财款 7,000.00 万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账户，并由后者捐赠给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其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营利性改制，又由其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请发行人：

（1）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2）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3）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该款项的合理性；厦门新开元医院向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款项不包含该 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5）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

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检索了公开网站上近年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者上市公司公告收购中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医院改制的案例；查询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法律依据，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审计报告、捐赠金额计算明细表、注销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查询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核查了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捐赠款接收证明；取得发行人关于 7,000 万元理财款的产生原因及背景的确证，并查阅该笔款项本息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网络检索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诉讼纠纷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其他涉及改制的子公司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一、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一）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生效至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修订）》（2010年12月27日生效至今）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经核查相关案例以及发行人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情况，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

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有权审批部门

首先，在国家法规层面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卫生部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经营性质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26号，2012年4月13日生效至今）规定：“社会资本可以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年11月4日生效至今）规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医疗机构，由其自愿选择并经卫生行政等部门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其次，在地方法规层面上，部分地区由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监管规定。以福建省和厦门市为例，具体情况如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规定：“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

厦门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已于2016年废止）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综上，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医疗机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三）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2010年11月26日生效至今）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捐赠，亦未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2002年2月4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年2月4日生效至今）：“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年5月6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

非) 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 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 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的, 则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二、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 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 该款项的计算方式, 依据及公允性; 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 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 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 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 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 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 是否应当捐赠; 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一)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 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 该款项的计算方式, 依据及公允性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改制阶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 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 “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 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 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 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 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 以其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 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 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 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 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该项净资产金额已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捐赠金额主要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测算的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相关款项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

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民办非企业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

1、结合民办非企业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

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87.74%出资份额，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的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

根据上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清算结论、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确认以及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本次捐赠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捐赠款42,012.90万元具体包括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23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举办者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全部金额，前述净资产基数中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剩余利润，已相应捐赠。

3、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

根据前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经核查，自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2013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2002年2月4日颁布并生效至今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2009年5月6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2015年8月11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10%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

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

综上,经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的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已包含在捐赠款42,012.90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自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2013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

(三) 42,012.90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清算结论、政府部门的确认或证明等资料,捐赠款42,012.90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

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42,012.90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捐赠款42,012.90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三、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违反

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

2013年12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完整程序如下：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据此，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例如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系两类不同的组织。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不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而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2002年2月4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厦门市民政局出具于2009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虽然不是社会团体，但根据当地民政主管部门意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社会团体相关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注销时，已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相关要求将其剩余财产移交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社会团体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慈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法律法规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改制进行规定。

（三）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已经取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已经履行捐赠程序，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

（四）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2004年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完整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四、7,000.00万元理财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该款项的合理性；厦门新开元医院向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款项不包含该7,000.00万元理财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合计42,012.90万元，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7,000万元作为本金，代苏庆灿购买短期（周期约40天）理财产品并获得相关收益，相关本金（即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7,000万元）已于赎回理财产品后转回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于后续代苏庆灿履行捐赠义务。上述7,000万元款项在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时尚未实际履行捐赠义务，该笔款项以及相关收益仍归属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该笔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五、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一）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经核查，发行人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有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宁波眼科、衡水华夏、抚州光明以及合肥名人。其中，三明华夏、衡水华夏和抚州光明系在发行人体外完成改制，该等改制行为由发行人收购前的原举办人主导；南平华夏、宁波眼科和合肥名人系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后，考虑到规范性等要求而对其进行了改制。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南平华夏

2015年10月10日，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5年12月27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福天会[2015]专审字E30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8,339,964.75元，负债为11,341,999.31元，所有者权益为-3,002,043.56元。

2015年12月30日，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注销登记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批复》（延民综[2015]179号），同意注销登记南平华夏眼科医院。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的相关批复》，确认于2015年10月10日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变更为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且全部资产与负债由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月10日，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出资人华夏眼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改制为南平华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3,002,043.56元全部折合为新成立的南平华夏的未分配利润，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南平华夏承继；改制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至南平华夏成立之日的期间损益，亦归属于新设立的南平华夏。

2019年3月6日，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情况说明》，确认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经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经营资质由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三明华夏

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①根据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注销清算情况，确认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总额为-1,530,582.34元；②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③一致认可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清算报告、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④同意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9月1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2016年9月18日至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亦归属于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明所(2016)专审字第1015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为-1,530,582.34元。

2016年9月19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小组作出《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为-1,530,582.34元；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相同或

相关的业务。

2016年9月19日，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福建省元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全体股东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9月1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0月8日，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出具“明卫[2016]156号”《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批复》，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6年10月12日，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明卫函[2016]229号”《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办理注销登记的函》，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等相关手续。

2016年10月18日，三明市民政局盖章批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注销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该申请表的清算结论载明“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

2016年10月18日，三明市民政局出具明民行政[2016]15号《三明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注销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该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

2019年4月2日，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健康局出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变更情况说明的函》，其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经营资质由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3）宁波眼科

2016年3月1日，宁波鄞州眼科医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自2016年5月

1 日起宁波鄞州眼科医院进行清算。

2016年5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医疗机构变更批准书》（批准文号：鄞卫字[2016]09号），同意宁波鄞州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非营利性（非政府办）的宁波鄞州眼科医院剩余资产转移到营利性的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专审报字[2016]第198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宁波鄞州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5,531,083.07元，负债总额为13,208,672.06元，净资产为-7,677,588.99元。

2016年8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出具“鄞民准许注字[2016]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许注销登记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2019年12月6日，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情况说明》，同意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要求有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延续运营。

（4）抚州光明

2016年8月28日，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

2016年10月20日，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出资人作出决定，同意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将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50,871.89元折合为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0月20日，江西省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德诚审字[2016]第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清算后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净资产为4,750,871.89元。

2016年10月21日，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批复》，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经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资质证书由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016年11月8日，抚州市民政局确认抚州市光明眼科医院已注销。

2020年5月18日，抚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相关注销情况的说明》，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清算后的资产负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5）衡水华夏

2015年4月29日，衡水市卫生局核准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

2016年4月21日，衡水明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衡明辉会事审字(2016)第3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元，资本公积9,000,000元，结余分配-8,503,564.28元。

2016年4月25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清算组出具《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清算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同意“衡明辉会事审字（2016）第34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将全部剩余财产全部转入新成立的衡水华夏。

2016年4月25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召开会议，对上述清算报告内容进行了确认，确认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同意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和将剩余财产转入新成立的衡水华夏的意见，并同意尽快完成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注销。

2016年5月13日，衡水市民政局盖章批准衡水同瑞医院注销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该申请表的清算结论载明“将剩余财产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

2016年5月6日，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审查意见》，同意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注销和清算报告。

2016年5月13日，衡水市民政局出具编号“衡民许准字[2016]23号”《关于准予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同意书》，准许注销衡水同瑞眼科医院。

（6）合肥名人

2019年5月31日，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经

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的批复》，同意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9年8月6日，合肥名人（民非）理事会同意，清算后合肥名人（民非）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医疗机构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由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019年8月27日，安徽协和新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皖专审字[2019]05号），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5,648,605.49元。

2020年4月29日，合肥市民政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民许准字[2020]第10号），同意清算报告意见，且准予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清算报告》载明：合肥名人眼科医院净资产为负，同意原民办非企业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资质等由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要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如前所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此外，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时，则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经核查上述主体在改制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除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以外，其他主体对应原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时净资产为负，未有剩余资产可捐赠社会。抚州光明和衡水华夏系在发行人体外完成改制，该等改制行为

由发行人收购前的原举办人主导，即使其对应民非主体注销时需要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义务人认定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较低，且所涉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发行人被要求捐赠风险较低。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因历史上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捐赠义务，则苏庆灿将直接代为履行捐赠义务或者在上述子公司履行捐赠义务后向其提供等额的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3、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子公司中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的情形的，相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其按照社会团体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因此，该等主体不适用社会团体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结合上述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改制过程，该类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成立了清算组织，完成了清算工作，该类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为营利性主体的程序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宁波眼科、衡水华夏、抚州光明和合肥名人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已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相关主体获取确认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登记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变更经营性质批复情况	登记主管部门是否要求将剩余资产捐赠	登记主管部门同意承接资产负债批复情况
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	经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批复同意
2	三明华夏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明市民政局	经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三明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3	衡水华夏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衡水市民政局	经衡水市卫生局（现为衡水市卫生和计划局）核准同意	未要求	经衡水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4	合肥名人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合肥市民政局	经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合肥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5	宁波	宁波市	宁波市	经宁波市鄞州区卫	未要求	经宁波市鄞州区民

序号	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登记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变更经营性质批复情况	登记主管部门是否要求将剩余资产捐赠	登记主管部门同意承接资产负债批复情况
	眼科	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鄞州区民政局	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复同意		政局批准同意
6	抚州光明	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抚州市民政局	经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同意	未要求	经抚州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注 1：业务主管部门系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

注 2：登记主管部门系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南平华夏								
营业收入	1,335.07	0.74%	1,724.58	0.70%	1,514.74	0.71%	1,247.77	0.78%
净利润	(68.65)	(0.32%)	(227.90)	(1.25%)	(154.62)	(1.12%)	(136.67)	(2.65%)
2、三明华夏								
营业收入	1,240.78	0.69%	1,942.50	0.79%	1,540.93	0.72%	955.33	0.60%
净利润	(87.92)	(0.41%)	(140.20)	(0.77%)	(234.75)	(1.71%)	94.80	1.84%
3、衡水华夏								
营业收入	2,250.84	1.25%	2,712.53	1.10%	2,160.98	1.01%	1,849.96	1.16%
净利润	217.02	1.01%	132.16	0.72%	(5.22)	(0.04%)	10.85	0.21%
4、合肥名人								

营业收入	4,362.16	2.41%	4,061.46	1.65%	3,173.67	1.48%	2,801.80	1.75%
净利润	388.75	1.81%	194.78	1.07%	108.77	0.79%	(84.89)	(1.64%)
5、宁波眼科								
营业收入	1,576.98	0.87%	2,347.68	0.96%	2,401.61	1.12%	2,266.68	1.42%
净利润	(142.85)	(0.66%)	74.80	0.41%	(234.44)	(1.70%)	(216.75)	(4.20%)
6、抚州光明								
营业收入	1,018.35	0.56%	1,669.72	0.68%	1,907.51	0.89%	856.19	0.54%
净利润	(185.79)	(0.86%)	(255.43)	(1.40%)	(22.48)	(0.16%)	(63.30)	(1.23%)
合计								
营业收入	11,784.19	6.52%	144,58.47	5.89%	12,699.44	5.92%	9,977.74	6.25%
净利润	120.55	0.56%	(221.78)	(1.22%)	(542.76)	(3.95%)	(395.95)	(7.67%)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该类子公司在改制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且该类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若后续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

国有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若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苏庆灿承担，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进行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此外，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时，则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剩余利润。捐赠金额主要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测算的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相关款项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

《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含剩余利润）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3、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合计 42,012.90 万元，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作为本金，代苏庆灿购买短期（周期约 40 天）理财产品并获得相关收益，相关本金（即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已于赎回理财产品后转回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于后续代苏庆灿履行捐赠义务。上述 7,000 万元款项在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时尚未实际履行捐赠义务，该笔款项以及相关收益仍归属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该笔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

相关主要程序，该类子公司在改制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且该类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若后续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因历史上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捐赠义务，则苏庆灿将直接代为履行捐赠义务或者在上述子公司履行捐赠义务后向其提供等额的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若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苏庆灿承担，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三、《问询函》第3题

3、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各慈善机构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或者患者。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具体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还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包括各慈善机构名称，受发行人赠予金额占比，占其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及占比，占其当年全部使用款项及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内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60%、2.68%及 2.25%；结合重要性水平和随机抽样原则对就诊病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相关捐赠、支出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材料、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一、补充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具体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还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

根据发行人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发行人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发行人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78%、1.37%、1.37%及 0.6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

下，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发行人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54.98 万元、246.81 万元、62.23 万元及 98.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6%、0.12%、0.03% 及 0.05%。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占比	0.67%	0.94%	1.37%	1.78%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7,285	15,815	17,687	16,07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0.73%	1.00%	1.23%	1.3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72.39	1,459.44	1,656.27	1,770.55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6,185.92	6,114.27	5,747.21	6,327.3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27.04%	23.87%	28.82%	27.98%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在慈善活动开展过程中通常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的资助金额标准为：针对白内障项目约为 500-2,000 元/例手术，针对翼状胬肉

项目约为 500-1,000 元/例手术，或不区分收入手术项目约定每位患者补助一定金额并约定在资助金额标准以下以个人实际自付金额为上限。

二、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包括各慈善机构名称，受发行人赠予金额占比，占其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及占比，占其当年全部使用款项及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金额及对应期间收入来源于各慈善机构向发行人下属医院直接结算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金额	821.13	2,462.09	4,282.40	2,371.98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856.88万元、4,783.85万元、3,476.86万元及1,312.38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

1、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明细

①2017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16.74	38.65%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25.00	13.70%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200.00	8.4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6.32%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22%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70.14	2.96%
7	郑州慈善总会	60.05	2.53%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60.00	2.53%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2.11%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50.00	2.11%
11	宁德市慈善总会	50.00	2.11%
12	台州市慈善总会	47.00	1.98%
13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40.00	1.69%
14	宜昌市慈善总会	40.00	1.69%
15	佛山市慈善会	30.00	1.26%
16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00	0.84%
17	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	20.00	0.84%
18	荆州市慈善总会	20.00	0.84%
19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20.00	0.84%
20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00	0.84%
21	漳州市红十字会	20.00	0.84%
22	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2.00	0.51%
23	菏泽市牡丹区慈善总会	10.00	0.42%
24	上海巾帼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42%
25	中国狮子联会	10.25	0.43%
26	厦门市红十字会	5.00	0.21%
27	新沂市红十字会	5.00	0.21%
28	宁德市红十字会	3.00	0.13%
29	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2.00	0.08%
30	毕节市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20	0.05%
31	福州市老年服务协会	1.00	0.04%
32	廉江市青平镇那毛角经济合作社	1.00	0.04%
33	毕节市残疾人联合会	1.00	0.04%
34	岳阳市岳阳县消费者协会	0.80	0.03%
35	上海市广慈孤儿院	0.50	0.02%
36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0.30	0.01%
	合计	2,371.98	100.00%

②2018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7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25.00	2.92%
8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1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75.00	1.75%
12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1.17%
13	宜昌市慈善总会	21.30	0.50%
14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00	0.47%
15	江苏省沛县红十字会	20.00	0.47%
16	宜昌市红十字会	20.00	0.47%
17	新沂市红十字会	16.50	0.39%
18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	15.00	0.35%
19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11.45	0.27%
20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0.23%
21	毕节市七星关区朱昌镇人民政府	10.00	0.23%
22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23%
23	成都市青白江区慈善会	10.00	0.23%
24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10.00	0.23%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慈善委员会	5.00	0.12%
26	厦门市红十字会	5.00	0.12%
27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	0.07%
28	重庆市红十字会	3.00	0.07%
29	中国扶贫基金会	2.94	0.07%
30	温州市慈善总会	2.64	0.06%
31	洪湖市艳阳红敬老院	2.00	0.05%
32	许昌市慈善总会	1.45	0.03%
33	毕节市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02	0.02%
3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0.02%
35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1.00	0.02%
36	沛县慈善会	0.50	0.01%
37	湖北省慈善总会	0.10	0.00%
38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0.10	0.00%
合计		4,282.40	100.00%

③2019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0.62	19.52%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佛山市红十字会	25.00	1.02%
12	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5.00	1.02%
13	温州市慈善总会	18.50	0.75%
1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龙场分局	12.00	0.49%
15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41%
16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10.00	0.41%
17	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10.00	0.41%
18	浙江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	10.00	0.41%
19	毕节市七星关区亮岩镇政府所	9.50	0.39%
20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发展促进会	8.00	0.32%
21	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	6.00	0.24%
22	泉州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3	镇江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4.45	0.18%
25	新沂市红十字会	3.00	0.12%
2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3.00	0.12%
27	毕节市赫章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3.00	0.12%
28	成都华商理工职业学校	1.65	0.07%
29	四川爱华学院	1.65	0.07%
30	毕节市七星关区青场镇财政所	1.50	0.06%
31	甘肃省慈善总会	1.20	0.05%
32	台州市慈善总会	1.00	0.04%
33	洪湖市特殊教育学校	1.00	0.04%
34	毕节市七星关区慈善会	1.00	0.04%
35	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	1.00	0.04%
36	宁德市直老年人体育协会	0.50	0.02%
37	成都市慈善总会	0.30	0.01%
3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赣州市企业家联谊会	0.30	0.01%
39	青岛红十字中韩医疗团	0.30	0.01%
40	廉江市青平镇那毛角经济联合社	0.20	0.01%
41	中共贵港市民营医疗结构委员会	0.12	0.00%
42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0.10	0.00%
43	台州市椒江区葭芷街道东京村龙遛庙	0.05	0.00%
44	重庆市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0.02	0.00%
	合计	2,462.09	100.00%

④2020年1-9月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500.00	60.89%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300.98	36.65%
3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1.22%
4	开阳县禾丰乡卫生院、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清镇市卫城镇中心卫生院 ^{注1}	2.40	0.29%
5	毕节市七星关区燕子口镇财政所	2.00	0.24%
6	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	0.24%
7	毕节市大方县羊场镇卫生院、贵阳市息烽县鹿窝镇卫生院 ^{注2}	1.60	0.19%
8	佛山市红十字会	1.00	0.12%
9	贵港市红十字会	0.30	0.04%
10	烟台市红十字会	0.25	0.03%
11	毕节红十字会	0.20	0.02%
12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路口村村民委员会	0.20	0.02%
13	三台县红十字会	0.20	0.02%
合计		821.13	100.00%

注1：公司向上述三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注2：公司向上述两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上述接受公司捐赠的主要单位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2017年度至2019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其接受公司捐赠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2019年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901.68	31.02%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68,302.18	0.68%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46.37	94.2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3,174.11	5.67%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n.a	n.a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3,500.00	0.10%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n.a	n.a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n.a	n.a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n.a	n.a
2018年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504.90	69.65%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 (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4,300.24	23.7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1,096.98	22.79%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5,133.10	2.92%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5,627.11	2.67%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3,382.82	3.10%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10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659.65	6.03%
	2017年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76.74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n.a	n.a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5,327.34	2.82%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43.16	6.09%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499.05	4.68%
7		郑州慈善总会	8,089.86	0.74%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22,621.05	0.27%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n.a	n.a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n.a	n.a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受捐赠单位公开网站。

注：部分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二）补充披露各慈善机构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的情况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源于各主要慈善机构款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	-	497.00	21.53%	550.00	18.77%	-	-
2	福建省红十字会	42.04	3.45%	339.72	14.72%	121.87	4.16%	-	-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79.98	6.56%	161.41	6.99%	211.43	7.22%	257.15	9.03%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7.68	9.66%	134.27	5.82%	-	-	-	-
5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196.16	16.10%	128.25	5.56%	188.09	6.42%	-	-
6	江油市红十字会	-	-	112.83	4.89%	114.88	3.92%	-	-
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	91.55	3.97%	-	-	-	-
8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	-	91.26	3.95%	94.15	3.21%	145.07	5.10%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31.88	2.62%	70.97	3.07%	39.79	1.36%	-	-
10	佛山市红十字会	-	-	54.78	2.37%	25.98	0.89%	32.80	1.15%
11	西安市慈善会	-	-	53.58	2.32%	44.03	1.50%	-	-
12	厦门市鸿山慈善会	-	-	49.42	2.14%	20.84	0.71%	-	-
13	宁德市红十字会	-	-	45.80	1.98%	94.40	3.22%	58.00	2.04%
14	成都市温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13.50	1.11%	35.96	1.56%	16.49	0.56%	6.97	0.24%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5	徐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	-	-	35.52	1.54%	15.92	0.54%	10.23	0.36%
16	福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6.75	0.55%	33.15	1.44%	31.50	1.08%	68.70	2.41%
17	郑州慈善总会	-	-	31.79	1.38%	131.24	4.48%	34.94	1.23%
18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	-	31.14	1.35%	74.61	2.55%	1,179.17	41.42%
19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43.00	3.53%	29.80	1.29%	29.74	1.02%	-	-
20	宜昌市慈善总会	-	-	23.72	1.03%	35.20	1.20%	-	-
21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	-	21.00	0.91%	7.89	0.27%	-	-
22	大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1.64%	20.00	0.87%	20.00	0.68%	16.00	0.56%
23	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	-	-	17.55	0.76%	-	-	-	-
24	宁波市余姚市慈善总会	-	-	16.95	0.73%	30.48	1.04%	-	-
25	许昌市红十字会	3.42	0.28%	16.08	0.70%	205.75	7.02%	-	-
26	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1.23	0.10%	16.07	0.70%	2.56	0.09%	-	-
27	菏泽市慈善总会	-	-	15.00	0.65%	15.00	0.51%	15.00	0.53%
28	成都市金堂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1.64%	14.25	0.62%	19.00	0.65%	-	-
29	简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2.24	1.00%	12.24	0.53%	10.78	0.37%	7.84	0.28%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烟台市红十字会	7.54	0.62%	11.99	0.52%	-	-	0.10	0.00%
31	重庆市慈善总会	-	-	11.68	0.51%	-	-	46.02	1.62%
32	莱阳市慈善总会	6.60	0.54%	11.55	0.50%	10.95	0.37%	11.70	0.41%
33	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	-	10.00	0.43%	13.00	0.44%	2.00	0.07%
34	新津县残疾人联合会	10.00	0.82%	10.00	0.43%	7.00	0.24%	-	-
35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6.96	0.57%	6.17	0.27%	24.14	0.82%	310.56	10.91%
36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	-	4.83	0.21%	-	-	38.51	1.35%
37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	-	3.28	0.14%	12.22	0.42%	101.89	3.58%
38	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2.89	0.13%	47.50	1.62%	-	-
39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	-	2.10	0.09%	5.90	0.20%	10.00	0.35%
40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0.70	0.06%	0.13	0.01%	30.73	1.05%	0.58	0.02%
41	福清市慈善总会	-	-	-	-	30.00	1.02%	-	-
42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	-	-	-	20.13	0.69%	179.82	6.32%
43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	-	-	-	18.69	0.64%	76.70	2.69%
44	台州市慈善总会	-	-	-	-	14.27	0.49%	57.30	2.01%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5	石狮市慈善总会	-	-	-	-	-	-	52.39	1.84%
46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	42.36	1.45%	31.09	1.09%
47	广东狮子会	-	-	-	-	-	-	20.50	0.72%
48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	-	-	-	88.61	3.02%	20.10	0.71%
4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	-	-	-	98.74	3.37%	-	-
50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	97.00	3.31%	-	-
51	莆田市慈善总会	-	-	-	-	94.98	3.24%	-	-
52	洪湖市慈善总会	-	-	-	-	50.00	1.71%	-	-
53	徐州市沛县红十字会	-	-	-	-	20.00	0.68%	-	-
54	新沂市红十字会	-	-	-	-	20.00	0.68%	-	-
55	菏泽市东明县慈善总会	-	-	-	-	10.00	0.34%	-	-
56	贵港市红十字会	446.36	36.64%	-	-	-	-	-	-
57	深圳狮子会（坪山服务队）	76.41	6.27%	-	-	-	-	4.32	0.15%
58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45.15	3.71%	-	-	-	-	-	-
59	其他	30.73	2.52%	32.41	1.40%	21.61	0.74%	51.09	1.79%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18.34	100.00%	2,308.11	100.00%	2,929.45	100.00%	2,846.52	100.00%

上述向公司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向各主要慈善机构申请结算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慈善机构	对外捐赠的总额 (万元)	向公司捐赠占比%
2019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2	福建省红十字会	1,958.02	17.35%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6,759.60	2.39%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5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5,893.61	2.18%
	6	江油市红十字会	n.a	n.a
	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6,814.94	0.54%
	8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1,153.60	7.91%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n.a	n.a
	10	佛山市红十字会	n.a	n.a
2018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2	宁波市慈善总会	2,321.10	9.11%
	3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n.a	n.a
	5	郑州慈善总会	7,628.86	1.72%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946.37	12.88%
	7	江油市红十字会	n.a	n.a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44.75	8.47%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2017 年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224.03	100.00%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451.59	12.67%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3.22	17.11%
	4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n.a	n.a
	5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977.87	14.83%
	6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1,446.42	7.04%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864.19	8.88%
	8	福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n.a	n.a
	9	宁德市红十字会	n.a	n.a
	10	台州市慈善总会	772.65	7.42%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慈善机构公开网站。

注：部分慈善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三）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況

1、发行人对外捐出及接受慈善救助的金额占相关慈善机构的受赠及使用款项的比例较低

经前述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的款项受赠及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捐赠予上述慈善机构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较低，公司下属医院报告期内向上述慈善机构申请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的金额比例亦较低。

2、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多为大型慈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面向社会各界组织开展了多项慈善活动

经公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多为全国知名的慈善机构、红十字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以及各城市的慈善总会，管理资金规模较大，且开展了多项慈善活动。

报告期内，接受发行人对外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2011 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是深圳首家 5A 级基金会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901.6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3,174.13 万元
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福建省级慈善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社区健康服务、促进眼科学术交流等公益事业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自 1998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募集善款 8.37 亿元，救助支出 6.11 亿元，惠及困难群体 28 万多人次，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是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七星机构。2019 年，募集善款 9,350.87 万元，救助支出 6,759.60 万元
4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是《慈善法》实施以来民政部认定的首批获得登记证书并取得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68,302.1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52,619.15 万元
5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是青岛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2019 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3.61 亿元，联合各区市慈善总会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全市共拨付慈善资金 2.9 亿元，10 万余人次受益。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组织了“粉红丝带”关爱女性、帮

		扶困难大学生、残疾人辅助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成立于2004年5月,多次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2,497.03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1,958.02万元
7	许昌市红十字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在河南省“99公益日”互联网筹资工作总结表彰会上获市级先进单位称号
8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成立于1995年11月,属于公益性质社会团体,是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地级市分支机构,组织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纪念馆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9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是一家公募基金会,于2015年3月经批准设立,属浙江省内首家民间发起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19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2,886.62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2,413.57万元
10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是由北京市红十字会主管、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募基金会,开展了上千场义诊活动,受益人群足迹遍布西藏、云南、四川、甘肃等20多个省,人数超过60万。2019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6,423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6,309万元

资料来源:慈善机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是青岛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2019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3.61亿元,联合各区市慈善总会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全市共拨付慈善资金2.9亿元,10万余人次受益。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组织了“粉红丝带”关爱女性、帮扶困难大学生、残疾人辅助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
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2006年11月,是福建省级慈善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社区健康服务、促进眼科学术交流等公益事业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自1998年9月成立以来,共募集善款8.37亿元,救助支出6.11亿元,惠及困难群体28万多人次,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是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七星机构。2019年,募集善款9,350.87万元,救助支出6,759.6万元
4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2011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是深圳首家5A级基金会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9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2,901.68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3,174.13万元
5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1997年5月,是中国首家天主教非营利机构。2019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1,127.43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1,153.61万元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6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结成，是全区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为温州市瓯海区第一个获准认定的慈善组织，被浙江省慈善总会授予“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5,625.75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5,893.61 万元
7	福建省红十字会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多次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497.0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958.02 万元
8	江油市红十字会	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急救知识普及、小学援建等社会公益活动
9	许昌市红十字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造血干细胞捐赠、骨科义诊、白血病患者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10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属于公益性质社会团体，是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地市级分支机构，组织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纪念馆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资料来源：慈善机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对于主要慈善机构的慈善款项募集及使用情况，根据与发行人下属医院主要合作的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受访慈善机构面向社会各界接受募集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其唯一的募集资金来源。受访慈善机构除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慈善活动外，亦有涵盖医疗、教育、贫困、特殊群体救助等领域的其他慈善活动，不存在仅将其慈善款项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不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均有所限定，主要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此外，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亦被要求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

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低收入的困难患者、军属或烈属、少年儿童眼病患者、高考上榜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生和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根据与发行人下属医院主要合作的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将款项用于双方约定的慈善活动，不存在捐赠款项的受益人为华夏眼科及与华夏眼科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捐赠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及安排。

因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虚构收入的情形

（1）发行人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

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及 2.20%。经上述核查，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2）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通常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进行主导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

1、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红十字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会名称	相关人员在慈善机构任职时间	人员及所任职务	与目前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7.01.01-2017.10.29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秘书长）、苏庆灿（理事）、陈凤国（理事）、陈向东（理事）、王骞（理事）、蔡锦红（理事）	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7.10.30-2018.06.21	苏世华（理事长）、唐敏（秘书长、理事）、陈逸恬（理事）、曾珍宝（理事）、林宝阳（理事）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发行人监事。
2	厦门市红十字会	2017.01.01 至今	陈向东（理事）	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慈善补助的说明，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确认如下：“本组织不是华夏眼科的关联方，华夏眼科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在本组织任理事等管理职务，本组织现任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任的理事等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华夏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华夏眼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华夏眼科子公司与本组织不存在除捐赠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及安排。”

综上所述，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任职。

2、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以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2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福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3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唐敏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公司监事。
4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5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届理事会成员列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1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规事项。

②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A、接受发行人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捐赠款项的金额

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捐赠金额	-	326.14	1,744.50	916.74
占发行人对外捐赠总额的比例	-	13.25%	40.74%	38.65%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B、捐赠款项用于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的收入	-	31.14	74.61	1,179.17
占比	-	0.01%	0.03%	0.74%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251	588	6,14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0.02%	0.04%	0.5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1,240.44	1,268.96	1,917.9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	5,003.98	3,452.29	7,147.10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 次接收捐赠的金额 占总诊疗花费的比 例	-	24.79%	36.76%	26.84%
---------------------------------------	---	--------	--------	--------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就诊患者接受救助的真实性，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患者进行了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0.86%、0.97%、0.87%及 0.00%。经核查，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使发行人通过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③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款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注1}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④基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决议流程

经核查，根据其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①申请人提出申请；②理事会进行立项；③理事会进行调

查、研究；④理事会讨论决定；⑤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制定了基金会章程、基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证章管理规定、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基金的业务范围、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开支报批流程、证章使用、基金使用项目的审批作出了明确规定，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内控健全有效。

2) 厦门市红十字会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市红十字会累计捐赠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厦门市眼角膜捐献者家属慰问和眼角膜捐献宣传等。

经访谈厦门市红十字会，其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①捐赠方提出捐赠意向，厦门市红十字会核实捐赠事项合法合规性后，签订捐赠协议书；②申请人提出申请；③对慰问补助对象、慰问补助金标准进行审核；④转账支付。

经访谈，厦门市红十字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制度，对眼角膜捐赠慰问补助对象及金额标准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了规定，捐赠资金使用系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使用，无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被以书面/口头形式要求专用于发行人、发行人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指定发行人及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受益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916.74 万元、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的情形。

（二）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

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基金会中任职，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人员亦未在上述基金会中任职。

2、机构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财务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上述慈善机构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述慈善机构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住所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的住所均为其独立拥有使用权的物业，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物业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发行人资产与上述慈善机构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占用上述慈善机构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

（三）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1、捐款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捐赠人向相关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捐赠时，应在与慈善组织签订的捐赠协议中明确捐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用于法律所禁止的领域。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与患者之间除发生正常诊疗服务外，不存在前述列举的“利害关系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主要慈善机构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基金设立以后由慈善机构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病人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

部分主要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不会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不会提前向发行人进行申请或报备，一般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慈善机构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医院申报的救助名单有不符合条件的病人会拒绝相关申请，相关审核资料会留档保存。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红十字会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916.74 万元、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规事项。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的情形。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第4题

4、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自有员工介绍患者到发行人处就诊，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绩效奖金，计入薪酬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绩效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发行人向员工制服该部分绩效奖金的具体达成条件、时点、计算方式，涉及员工工种、职能，报告期内每年人数，每年该部分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该部分绩效是否实际代替了基本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明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取得

并核查发行人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员工营销情况专项说明；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明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手册、学科运营手册等内部制度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绩效推广的方式所获取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一、补充披露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绩效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发行人向员工制服该部分绩效奖金的具体达成条件、时点、计算方式，涉及员工工种、职能，报告期内每年人数，每年该部分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奖金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该部分绩效是否实际代替了基本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公司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就诊，公司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公司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患者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公司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公司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销模式。报告期内每年该模式下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奖金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参与人数（人数）	1,803	1,774	1,363	916

绩效金额（万元）	378.89	456.59	284.37	180.12
总薪酬（万元）	57,371.35	80,895.11	73,134.36	56,011.34
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	0.66%	0.56%	0.39%	0.32%
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	2.17%	2.05%	1.83%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公司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述条款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服务模式如下：

1、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模式如下：

“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不断创新营销手段，提升品牌形象和公司的业绩。公司将各连锁医院的市场营销工作划分为营销策划、市场拓展、客户服务三个单元进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在医院层面，各连锁医院均加入了当地的医保体系、建立起了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在渠道上更加贴近患者。在具体的营销措施上，各连锁医院通过继续教育、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与当地基层医院的联系，扩大转诊量；结合眼科医疗消费的特点，深入开展体验式营销，全面推广社区筛查和团体客户开发；针对中高端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个性化的高端服务。”

2、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模式如下：

“在营销管理架构方面，公司采用总部与下属各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的营销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

征。在总部层面，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营销推广工作；在子公司层面，下属各医疗机构也均设有市场运营中心，承担“外营销、内运营”的任务。总体而言，公司的推广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视台、电台、报刊、户外等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让更多受众了解公司，开发潜在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形式持续进行内容输出和品牌推广，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2）学术推广：公司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学术营销，基层医疗机构受限于自身诊疗水平和医疗设备，不能全部满足眼病患者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办学术讲座、提供培训进修等形式，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同时，构建公司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互帮互助的医疗体系，从而使全省及周边更多的眼病患者都能获得更好的眼科医疗服务；（3）公益活动：公司通过下沉渠道，通过健康科普、爱心义诊、与民政部门、残联及公益组织合作等形式，提升公司在基层民众中的形象的同时，让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惠及更多的眼病患者。”

3、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获客渠道如下：“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电视、户外等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知识”

上述同行业可比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均未披露是否存在员工绩效推广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下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公司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

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公司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系对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的有效补充，系员工基于对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认可的自愿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模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员工绩效推广的方式所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5,721.82 万元、7,910.14 万元、10,216.66 万元以及 7,866.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3.58%、3.69%、4.16%以及 4.35%，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鉴于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推广、服务提供、费用报销等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且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患者

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发行人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发行人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发行人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鉴于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员工绩效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推广、服务提供、费用报销等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第 5 题

5、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进行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时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发行人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并开设 4 家分公司药店，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收入增速放缓，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

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药品属于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取得并核查了经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受到飞行检查情况的确认函；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受到“飞行检查”的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药店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衡水华夏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47,884.59	74,898.92	73,066.64	48,524.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88%	30.80%	34.29%	30.47%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480.17	473.36	509.36	405.15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注	1,592.22	1,383.94	1,358.18	1,220.71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30.16%	34.20%	37.50%	33.19%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各地医保支付主要以按项目付费、总量付费、单病种付费及 DRGs 付费等多种模式。在医保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医保支付总体将结合医保收入及结余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47,884.59	74,898.92	73,066.64	48,524.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88%	30.80%	34.29%	30.47%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480.17	473.36	509.36	405.15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注	1,592.22	1,383.94	1,358.18	1,220.71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30.16%	34.20%	37.50%	33.19%

结合各业务类型和诊疗项目具体分析，医保控费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及诊疗项目的收入同比及同比增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白内障	43,354.13	71,739.42	0.56%	71,339.98	37.69%	51,812.84
屈光	59,071.81	60,376.00	31.13%	46,042.44	52.53%	30,186.30
眼底	21,900.33	31,627.09	15.00%	27,501.88	18.73%	23,164.03
眼表	10,083.35	16,807.63	0.20%	16,773.56	28.36%	13,067.17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10,719.28	14,879.18	33.03%	11,185.25	31.75%	8,490.05
其他	13,653.02	23,549.60	7.12%	21,984.32	12.84%	19,482.86
眼科诊疗业务小计	158,781.91	218,978.92	12.40%	194,827.44	33.26%	146,203.25
配镜业务	18,016.08	22,331.53	34.88%	16,556.97	43.18%	11,563.95
药店业务	1,343.15	1,882.96	10.14%	1,709.54	13.26%	1,509.37
合计	178,141.14	243,193.41	14.12%	213,093.94	33.79%	159,276.57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37.69%及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8.73%及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8.36%、

0.20%。上述项目收入增长出现放缓的趋势，白内障及眼表项目趋势较为明显，而眼底项目受影响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手术量的持续增长。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眼科诊疗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33.26%和12.40%，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33.79%和14.12%，与眼科诊疗业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医保控费的影响增速有所下降。2020年1-9月，受医保控费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白内障、眼底及眼表等项目收入有所下滑，随着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屈光项目，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②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放缓或下降

报告期内，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眼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白内障	62,805	106,927	-15.33%	126,294	43.81%	87,821
屈光	66,215	69,552	26.53%	54,968	40.62%	39,091
眼底	16,798	22,365	11.88%	19,991	14.20%	17,505
眼表	26,109	40,412	-6.26%	43,113	36.31%	31,629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4,788	7,022	28.87%	5,449	21.47%	4,486
其他	7,768	13,482	-2.48%	13,825	-0.65%	13,915
合计	184,483	259,760	-1.47%	263,640	35.58%	194,447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眼底项目及眼表项目受影响较为明显。白内障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43.81%及-15.33%；眼底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14.20%及11.88%；眼表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36.31%及-6.26%。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经济欠发达、医保资金较为紧张

的地区减少了对所属地区内医院进行眼病筛查活动的支持力度，眼病筛查活动主要为经济欠发达、交通偏远的地区眼病患者提供复明性眼病治疗，主要涉及白内障项目、眼表项目、眼底项目等。因此，在医保控费的影响下，上述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年1-9月，除屈光项目以外，其他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白内障手术量受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仅为62,805眼，较2019年的106,927眼下降幅度较大。

③部分诊疗项目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诊疗业务各诊疗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白内障	6,131.18	6,117.07	22.16%	5,007.42	-2.65%	5,143.68
屈光	8,921.21	8,680.70	3.63%	8,376.23	8.47%	7,722.06
眼底	10,529.01	11,297.03	2.36%	11,036.20	3.84%	10,628.40
眼表	2,222.75	2,726.52	-1.10%	2,756.97	-2.81%	2,836.59
斜弱视及 小儿眼科	9,090.42	8,245.11	-3.95%	8,584.40	-0.08%	8,591.05
其他	10,039.42	9,610.44	8.45%	8,861.46	12.57%	7,871.95

其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医保控费导致部分医保范围内的药品、耗材的价格出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手术单价；与此同时，公司亦在不断提升非医保项目的占比，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应用中高端的耗材以及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为患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年白内障平均手术单价提升，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除此以外，其他涉及医保支付的诊疗服务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2020年1-9月，白内障、眼底及眼表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较

2019 年基本持平或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医保控费导致手术主要药品价格有所下降。

因此，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改革原则下，以总体不增加医保资金及患者负担为基础，医疗服务价格有望实现同步调整，以实现医疗服务机构收入的平稳及结构调整。公司亦将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和中高端的服务；同时积极调整收入结构，发展屈光、配镜等非医保项目，降低医保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拓展收入持续稳健增长的路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7%、34.29%、30.80%以及 26.88%，医保结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 20 种化药及生物制品。各医疗机构需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9月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2017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 提取物	386.61	625.48	383.01	195.75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73.84	137.52	117.23	137.50
3	丹参川穹嗪	2.42	7.51	8.44	22.56
4	神经节苷脂	5.00	6.57	15.95	15.74
5	胸腺五肽	-	-	-	0.23
合计		467.87	777.09	524.62	371.79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371.79万元、524.62万元、777.09万元及467.87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23%、0.25%、0.32%及0.26%。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的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20个药品。2020年7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销售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药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政策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并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尽可能减少药品、耗材中间流通环节，从而达到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同时，自2018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主要应用于纳入医保支付体系的药品和耗材的采购，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就医门槛，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相关政策为例。针对“两票制”，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药品供应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全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两票制”。2018年12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推进实施耗材“两票制”。针对“带量采购”，2018年11月，厦门市作为试点地区率先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即“4+7”带量采购）的推行。2019年5月，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明确福建省跟进推行“4+7”带量采购。2020年1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暂未要求在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中进行推广，非公立医疗机构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较小。

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

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年4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的目标。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如下影响：

①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自国家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发挥集团采购优势，直接与药品生产商进行合作，鼓励一票制，执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对于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下属医院已全面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及医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价格；对于未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在价格透明公开的基础上拥有自主定价权。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正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国家要求各地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文件，推动各地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定调价规则和程序方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上述措施将改变从长期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

随着眼科诊疗市场的不断发展，患者对于手术质量、术后效果、先进技术、中高端医疗耗材等差异化服务的需求不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将不断拓展非医保项目，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公司下属医院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不断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下属医院可以在符合国家医保及物价政策范围内，提高

诊疗服务的定价能力，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对收入的影响，实现收入和盈利结构的转型。

综上所述，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63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62 次，衡水华夏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夏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夏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夏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夏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夏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撤竹制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衡水华夏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 28 万元。

综上，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存在销售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药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政策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可能将在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63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62 次，衡水华夏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该次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主体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六、《问询函》第 6 题

6、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2 起医疗事故，发行人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

请发行人：

（1）结合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结合医疗事故严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上述 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是否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 2 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3）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医疗事故鉴定及处理相关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事故技术认定鉴定书，核查了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医疗事故中承担责任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与事故的直接关联情况，以及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取得了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网络检索了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核查了医疗事故相关处理进展、赔偿金支付、纠纷解决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 2 家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案分析总结以及相关对于相关医疗人员后续处理的讨论结果，并核查了上海和平以及毕节阳明的发薪记录；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内控手册；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相关确认。

一、结合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结合医疗事故严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上述 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是否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 2 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 A 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 A

于2017年4月8日出院。2017年4月20日，患者A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列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

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 12 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 A 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 A 经济补偿 40,000 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 A 支付赔偿费用 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 2220174001 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

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2016年10月13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B超检查后,诊断患者B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贯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年10月14日,患者B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CT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年10月16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B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年10月20日,患者B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年10月22日,患者B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9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年1月23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5月10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10月12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

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李**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将根据事故的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给予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该起医疗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向患者支付了赔偿金，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

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毕节阳明前述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10 月，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限。据此，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一）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

1、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上海和平针对该起医疗事故进行了病案分析总结，并决定相关医疗人员的后续处理方案。上海和平医疗质量委员会讨论决定扣除事故医生月度奖金以示警告。此外，上海和平出具了专项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建立医疗安全目标责任制，使各个科室和各级医务人员做到层层对医疗安全负责；（2）加强医疗安全教育，优化就诊流程，更好服务患者；（3）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4）加强医护人员沟通能力，使病人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有所了解。

2、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针对该起医疗事故进行了不良事件分析，深刻反思造成相关医疗事故的原因。此外，毕节阳明出具了专项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各级各类医师职责；（2）严格执行各项关键性医疗制度：如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术前讨论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的、交接班制度等，有效防范、控制医疗风险，及时发现医疗质量和安全隐患；（3）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4）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使各科室的整体水平有一个大的提高，全院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5）加强医患沟通，使病人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有大概的了解，不能盲目治疗；（6）术前：诊断手术适应症明确，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患者准备充分，与患者签署手术同意书。手术查对无误；术中：意外处理措施果断、合理，术中改变手术方式等及时告知家属或代理人等；术后：术前诊断与病理诊断相符，并发症预防措施科学，术后观察及时、严密，早期发现并发症并妥善处理；（7）认真执行“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三合理规范；（8）按照《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书写医疗文件。病历内容要真实、完整、重点突出、条理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医院定期对住院病历质量进行检查外，将不定期地对门、急诊病历进行抽查，同时建立病历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科室病历质量管理责任人，认真落实好病历保管统计、借阅等相关管理制度；（9）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良好的为患者服务思想，提高医疗水平。

此外，毕节阳明院领导对于相关医疗人员的过失以及后续相关人员的处理方案进行了讨论，决定给予该事故所涉相关医生劝退处理。

（二）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发行人对下属医院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控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医疗管理

（1）发行人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程、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流程等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督导整改；

（2）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 KPI 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组织进行发行人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依据公司《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的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2、护理管理

（1）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护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各项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执行效果。护理部每月组织各临床科室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质控成员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还定期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专题会议，阶段性总结和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

（3）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发行人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程序，并要求医院每 12 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 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的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 2 起医疗事故外，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依据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四条、《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已分别经上海市医学会、贵州省医学会认定认为在医疗事故中存在过错，发行人相应承担了次要责任和主要责任；上述 2 项医疗事故等级均为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已真实支付，均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毕节阳明未因该起医疗事故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3、2 家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已针对相关事项做出整改，并对相关医疗人员作出处理。自前述医疗事故发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

疗事故。

4、为预防、处理医疗事故，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2起医疗事故外，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七、《问询函》第7题

7、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承租的24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19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承租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物业共计23处，集体用地1处，其中有17处已由当地房管、土地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

(1) 分别列示上述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的面积，使用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目前是否存在强制拆迁的计划，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该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土地/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房屋建设资料、出租方或有关主体出具说明或承诺约定对发行人补偿、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或相关出租方出具的

关于相关房产不存在强制拆迁计划的确认，网络核查相关房产是否列入当地政府部门拆迁范围；查询了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瑕疵的兜底承诺函。

一、分别列示上述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的面积，使用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的计划，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该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24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5处物业暂时未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的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计划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2	青岛华夏	3,400.00	1.21%	0.8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3	西安华夏	8,500.00	3.02%	2.13%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是
5	荆州眼视光	345.12	0.12%	0.09%	下属荆州眼视光分公司办公、经营	否	否

上述物业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物业的总面积为15,360.12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5.46%，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3.85%，占比较低。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0%，占比较低。此

外，上述 5 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中，4 项主要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存在该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综上，该项权属瑕疵不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物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2 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其中 5 处暂时未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计划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2	深圳华夏	7,459.10	2.65%	1.87%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3	同安视光（分公司）	120.9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否
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是
5	荆州眼视光	345.12	0.12%	0.09%	办公、经营	否	否

注：西安华夏承租房产面积为 8,500 平方米，房产权属人已更换取得新的土地证，证载土地性质已由“划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故已不存在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

上述物业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物业总面积 11,040.12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92%，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7%，占比较低。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2%，占比较低。此外，上述 5 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

房产中，3项主要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该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综上，该项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

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是	是	是	是
2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是	是	是	是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是	是	是	是
4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5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6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7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是	是	是	是
8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是	是	是	是
9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10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是	是	是	是
11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是	否	否	不适用
12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否	不适用	是	是
13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14	衡水华夏	尚忠月	否	不适用	是（集体土地）	是
15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否
16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7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是	是	是	是
19		三元区域关街道办事处	是	是	是	是
20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21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不适用
2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是	是	是	是
24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绵阳华夏	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同安视光（分公司）	白开展	否	不适用	是	否
2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是	是	是	是
2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是	否	是	否
29	荆州眼视光（荆州眼视光分公司使用）	荆州市电影公司	是	否	是	否

（二）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分公司租赁物业共存在 5 种类型的瑕疵，分别为：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的用途、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2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9.20	0.19%	0.14%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3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3,400.00	1.21%	0.8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4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7,459.10	2.65%	1.87%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5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	3.02%	2.13%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6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624.60	0.22%	0.16%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7	同安视光(分公司)	白开展	120.9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是
9	荆州眼视光(荆州眼视光分公司实际使用)	荆州市电影公司	345.12	0.12%	0.09%	办公、经营	否
10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44.18	0.05%	0.04%	办公、经营	否

上述瑕疵房产的合计总面积为 24,248.10 平方米，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62%，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6.08%。

上述瑕疵房产对应子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贵阳阳明								
营业收入	2,198.54	1.22%	2,504.41	1.02%	2,338.64	1.09%	1,577.83	0.99%
净利润	166.15	0.77%	(124.17)	(0.68%)	(92.30)	(0.67%)	(191.12)	(3.70%)
2、毕节阳明								
营业收入	2,250.23	1.24%	3,123.78	1.27%	3,473.96	1.62%	2,914.48	1.83%
净利润	128.88	0.60%	144.11	0.79%	370.56	2.69%	443.38	8.59%
3、青岛华夏								
营业收入	3,113.56	1.72%	4,898.89	1.99%	4,882.07	2.27%	3,433.22	2.15%
净利润	(206.25)	(0.96%)	232.04	1.27%	535.27	3.89%	185.75	3.60%
4、深圳华夏								
营业收入	5,477.85	3.03%	8,300.08	3.38%	6,526.15	3.04%	3,805.07	2.38%
净利润	(284.02)	(1.32%)	(861.08)	(4.72%)	(657.55)	(4.78%)	(1,213.54)	(23.50%)
5、西安华夏								
营业收入	4,62.26	0.26%	874.03	0.36%	894.16	0.42%	164.14	0.10%
净利润	(974.80)	(4.53%)	(1,663.54)	(9.12%)	(1,731.17)	(12.59%)	(1,423.13)	(27.56%)
6、贵港爱眼								
营业收入	2,108.94	1.17%	2,822.47	1.15%	2,083.95	0.97%	-	-
净利润	(14.56)	(0.07%)	88.54	0.49%	115.20	0.84%	-	-
7、同安视光（分公司）								

营业收入	126.18	0.07%	158.02	0.06%	75.18	0.04%	-	-
净利润	(15.27)	(0.07%)	39.91	0.22%	6.68	0.05%	-	-
8、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营业收入	222.78	0.12%	38.31	0.02%	-	-	-	-
净利润	(45.50)	(0.21%)	(48.06)	(0.26%)	-	-	-	-
9、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营业收入	74.04	0.04%	-	-	-	-	-	-
净利润	29.25	0.14%	-	-	-	-	-	-
10、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0.58)	-	-	-	-	-	-	-
合计								
营业收入	16,034.37	8.87%	22,719.99	9.25%	20,274.11	9.45%	11,894.75	7.45%
净利润	(1,216.70)	(5.66%)	(2,192.26)	(12.02%)	(1,453.32)	(10.57%)	(2,198.67)	(42.58%)

综上，鉴于上述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此外，上述 10 项瑕疵物业中，6 项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相关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其余 4 项未由出租方约定对发行人补偿的物业面积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0.31%，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占比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

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土地上物业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物业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及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不存在强制拆迁计划，多数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该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此外，该等瑕疵物业中多数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相关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未由出租方约定对发行人补偿的物业面积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03,024.76 万元、163,063,394.41 元、194,184,604.50 元、201,885,293.36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详见附表一。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186.42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1,596,650,877.85
主营业务收入	1,781,411,447.73	2,431,934,128.43	2,130,939,438.33	1,592,765,690.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5	99.00	99.30	99.7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原有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	合肥名人	2018.10.11	1,000.00	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88号	华夏眼科 85%； 金敬池 15%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诊疗服务；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疗器械（一、二、三类）批发、零售；钟表、眼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捷颂医疗	2016.09.23	3,000.00	3,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22号9C单元	华夏眼科 100%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宜昌门诊

名称	宜昌华夏城东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LLMP9R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7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干眼熏蒸；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门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宜昌华夏	165.00	60.00
2	宜昌华瀚眼视光有限公司	110.00	40.00
合计		275.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2	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	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4	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6 月，苏庆灿不再控制该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5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7 月，苏庆灿不再控制该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7 月苏庆灿不再担任董事，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8 月苏庆灿不再担任董事，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天津稳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9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6 月，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董事的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0	厦门帝谱傲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其中一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郭小东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控制，且其中一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一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厦门斯巴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郭小东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控制，且其中一方担任执行董事，另一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河南斯坦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霍林郭勒玉琴商店	副总经理张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元）
厦门心织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7,250.00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626.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294,040.18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167,053.49
北京华夏	销售商品	390,784.5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2,287,380.58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3,663,966.02

3、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	60,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授信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	是
2	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50,000,000.00	2016/3/14	2017/3/13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是

						垫款的垫款日后 2 年	
3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35,000,000.00	2016/6/1	2018/12/31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次日后 2 年	是
4	本公司、 苏庆灿	厦门 眼科	100,000,000.00	2016/7/13	2017/7/13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 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 2 年	是
5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资产 管理 公司	370,000,000.00	-	-	说明 1	是
6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80,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授信期间主合同对应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后 2 年	是
7	厦门眼 科、苏庆 灿	本公 司	100,000,000.00	2017/2/22	2018/2/21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8	本公司、 苏庆灿	厦门 眼科	50,000,000.00	2017/2/22	2017/12/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9	本公司、 苏庆灿	厦门 眼科	40,000,000.00	2017/4/18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0	资产管 理公司、 苏庆灿	本公 司	60,000,000.00	2017/4/19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1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7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或 其他融资或展期期间 届满后另加 2 年止	是

12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80,000,000.00	2017/6/23	2020/6/23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本公司担保期间为 2017.06.23-2020.06.23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13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7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3年	是
14	厦门眼 科、苏庆 灿	本公 司	100,000,000.00	2018/9/7	2019/9/6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15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30,000,000.00	2018/10/18	2019/10/17	授信期间每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2年	是
16	本公司、 苏庆灿、 赖玮琼	厦门 眼科	100,000,000.00	2018/12/10	2021/12/10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否
17	本公司、 苏庆灿	捷颂 器械	30,000,000.00	2019/5/5	2020/4/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说明2）	否

18	厦门眼科、苏庆灿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个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9	本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	50,000,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20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70,000,000.00	2019/8/15	2020/8/1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说明 5）	是
21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200,000,000.00	2020/3/27	2021/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说明 3）	否
22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4）	否
23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	10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5）	否
24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	捷颂器械	50,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说明 6）	否

说明 1:

资产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或履行了如下借款合同，并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放款：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2020.9.30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HETO351981601201600352	30,000,000.00	-	2016/10/28	2020/4/1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2020.9.30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日期
HETO351981601201700057	20,000,000.00	-	2017/4/10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700173	20,000,000.00	-	2017/9/5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800001	50,000,000.00	-	2018/1/23	2020/4/20
HETO351981601201800173	50,000,000.00	-	2018/8/9	2020/4/1
HETO351981601201800275	80,000,000.00	-	2018/12/18	2020/4/28
合计	250,000,000.00	-	-	-

2016年10月27日，苏庆灿、赖玮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GBZ2016444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37,000万元。

2017年6月14日，鉴于资产管理公司将要及/或已经在一定期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连续申请授信，双方签署了编号为SXZGDY2017146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37,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与此同时，双方签署了编号为ZGDY201714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债权期间与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一致，抵押资产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项目，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6,237.74万元。该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债权均包含已签署的编号为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GBZ2019106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37,000万元，被担保的债权包括已签署的编号为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HETO351981601201700173、HETO351981601201800001、HETO351981601201800173、HETO351981601201800275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授信合同已到期。

说明2:

捷颂器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厦业八流贷字202001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2020年4月23日，到期日为2021年4月22日，截止2020年9月30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说明3:

厦门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FJ400402020002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2020年3月31日，到期日为2021年3月30日，贷款已于2020年9月29日清偿完毕，截止2020年9月30日，担保尚未到期。

说明4: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92XY202001261011及592XY202001261012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592XY2020012610的1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截止2020年9月30日，授信尚未使用。

说明5: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厦门眼科开立了一笔银行保函，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证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保函受益人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鉴于银行保函对应的原担保合同，编号 592XY201901721701、592XY201901721702 已到期，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 592XY202001262311、592XY20200126231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3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的债权为上述银行保函。

说明 6: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2611 及 592XY2020001262612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6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授信尚未使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1.77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240,347.04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695,038.45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2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7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3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5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4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5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7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3号	2,064.84	配镜中心、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9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91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900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2015006670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108.20	住宅	-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0012434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2幢6层	100.29	住宅	-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2015005404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90.94	住宅	-

（二）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 399,017.40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84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81,409.28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1 处共计 98,890.84 平方米的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5 处共计 78,623.76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6 处共计 20,267.08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08%，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7%。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共计 113,256.44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共计 97,896.3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5 处共计 15,360.12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85%，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5 处共计 76,642.13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4 处共计 69,183.03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1 处 7,45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7%，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1%。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2 处共计 103,366.74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5.91%。其中 17 处共计 92,326.62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5 处共计 11,0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77%，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处物业共计3,424.48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0.86%。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10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24,248.10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6.08%，涉及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8%，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21933	5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6	42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注册
3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5	44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4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注册
5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6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注册
7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8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9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 10、35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0	华夏眼科		21732736	5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1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09.01.28- 2029.01.27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2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 2028.04.20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3	常州谱瑞		16059701	44	2016.04.14- 2026.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14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0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续展)	注册

15	华夏视光	华眼司睛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6	华夏视光	司慕年华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7	华夏眼科		37938214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	华夏眼科		37922139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注册
19	华夏眼科		37912445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注册
20	福建眼界	焕目	42445942	10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树脂眼镜架	2019208407194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药水存放盒	2019208361491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	2019208369563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柄式角膜缝	2019203230145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合镊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体外控制防止瘢痕粘连的青光眼引流器	201920323015X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眼科治疗辅助装	2019214526881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置					
1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便携式眼科检查装置	201921412301X	2019.08.2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老年白内障电磁红外护理仪	201920822565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可视光治疗用灯罩	201920822198X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眼镜盒	2019208221886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眼底病术后视网膜复位的俯卧桌	2019208220703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小儿斜视辅助矫正装置	2019208220686	2019.06.06	2019.06.06-2029.06.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眼镜架	2019208088413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中角膜冲洗装置	201920809277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辅助器	2019208059389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检测裂隙灯	201920808636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眼药瓶架	201120194808X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挡眼板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科术前准备集液袋	2019217585044	2019.10.18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定时用药提醒装置	2019215062371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力手术面罩	2019215064644	2019.09.12	2019.09.12-2029.0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医学青少年眼科用眼罩	2019215134172	2019.09.13	2019.09.13-2029.0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开睑装置	2019214908405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手术头部固定装置	2019214912896	2019.09.10	2019.09.10-2029.09.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7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1.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4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5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6	泉州华夏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	泉州华夏	eye0595.net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2	2019.10.22	2020.10.22
8	宜昌华夏	y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1	2015.03.09	2021.03.09
9	宜昌华夏	yc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1.03.09
10	宜昌华夏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3.09.12
11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1	2014.03.13	2023.03.13
12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1	2014.03.13	2021.03.13
13	南平华夏	npkyh.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1	2013.12.30	2023.12.30
14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1	2002.09.23	2023.09.23
15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1.03.11
16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1.03.11
17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1.02.23
18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1.02.23
19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1.11.22
20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1.11.22
21	徐州复兴	xzfxkyy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1	2016.05.10	2021.05.10
22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2	2013.12.16	2020.12.16
23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1	2016.06.24	2021.06.24
24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1	2013.12.16	2023.12.16
25	青岛华夏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1	2015.03.12	2023.03.12
26	青岛华夏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3	2017.06.19	2023.06.19
27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1	2009.11.18	2021.11.18
28	菏泽华夏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1	2015.03.19	2021.03.19
29	成都华夏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1	2014.12.17	2023.12.17
30	成都华夏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2	2018.04.20	2023.04.20
31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1	2013.04.13	2023.04.13
32	郑州视光	zzsgyk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2	2012.09.18	2023.09.18
33	衡水华夏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1	2015.08.08	2023.08.08
34	龙岩华夏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2	2018.10.10	2023.10.10
35	深圳华夏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1	2015.08.29	2027.08.29
36	深圳华夏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2	2019.06.11	2024.06.11
37	佛山华夏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1	2016.01.07	2021.01.07
38	佛山华夏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2	2019.05.08	2021.05.08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9	许昌华夏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1	2016.07.07	2022.07.07
40	赣州华夏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1	2015.08.13	2025.08.13
41	郑州华夏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2	郑州华夏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43	淮南华夏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1	2016.09.05	2023.09.05
44	三明华夏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1	2017.01.16	2022.01.16
45	莆田华夏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1	2017.06.02	2023.06.02
46	兰州华夏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7	兰州华夏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8	兰州华夏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9	东莞华夏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2	2017.02.13	2027.02.13
50	东莞华夏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3	2017.02.13	2027.02.13
51	荆州华夏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1	2017.04.10	2023.04.10
52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1	2013.01.16	2021.01.16
53	无锡华夏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1	2017.09.25	2023.09.25
54	西安华夏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1	2016.12.12	2021.12.12
55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1	2014.12.15	2025.12.15
56	杭州华夏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1.06.15
57	杭州华夏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1.06.15
58	重庆华夏	cqhxee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1	2016.10.28	2022.10.28
59	重庆华夏	cqhxee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2	2016.10.28	2022.10.28
60	临沂华夏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1	2017.09.25	2023.09.25
61	三台华夏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2	江油华夏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3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1	2016.12.01	2021.12.01
64	漳州华夏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1	2017.11.11	2023.11.11
65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1	2018.05.25	2023.05.25
66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2	2019.10.25	2022.10.25
67	绵阳华夏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1	2019.05.08	2022.05.08
68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69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7.08.10
70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2	2013.10.19	2023.10.19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1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1	2006.12.22	2023.12.22
72	聊城华夏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1	2020.01.10	2025.01.10
73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1	2019.05.29	2021.05.29
74	丽水华夏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1	2020.05.13	2023.05.13
75	宁德华夏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1	2017.05.16	2023.05.16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8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16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8.06.9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24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8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45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4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47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4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49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50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51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5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53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54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5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56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57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58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59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6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6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62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63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64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65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66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67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68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69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90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91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92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104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 PACS 系统	2020SR0299865	2019.07.07	2020.03.31
105	厦门眼科中心	远程眼科筛查系统	2020SR0298550	2019.03.25	2020.03.31
10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云影像平台	2020SR0298556	2019.03.19	2020.03.31
107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动态视力检查程序软件	2020SR0297562	2019.02.18	2020.03.31
108	厦门眼科中心	儿童视力筛查平台	2020SR0299458	2019.03.18	2020.03.31
109	厦门眼科中心	眼内植入晶状体术后视觉质量分析系统	2020SR0298553	2019.08.23	2020.03.31
110	厦门眼科中心	动态视力检查训练系统	2020SR0298523	2019.03.26	2020.03.31
111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青少年近视防控平台	2020SR0299361	2019.03.21	2020.03.31
112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视觉功能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3	2019.03.19	2020.03.31
113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角膜塑形镜系统	2020SR0299364	2019.08.06	2020.03.31
114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6	2019.08.08	2020.03.31
115	厦门眼科中心	青光眼药物治疗的预测及评估软件	2020SR0297640	2019.08.21	2020.03.31
11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激光治疗仪系统	2020SR0297559	2019.07.25	2020.03.31
117	厦门眼科中心	白内障术后并发症预测系统	2020SR0297463	2018.11.06	2020.03.31
118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激光手术消融系统软件	2020SR0297527	2019.07.08	2020.03.31
119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白内障手术系统	2020SR0299367	2018.11.18	2020.03.31
120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020SR0299868	2019.08.13	2020.03.31
121	厦门眼科中心	远视矫正效果分析系统	2020SR0298544	2019.03.28	2020.03.31
122	厦门眼科中心	眼底图像白内障分析软件	2020SR0297565	2018.11.23	2020.03.31
123	厦门眼科中心	超广角眼底激光扫描系统	2020SR0297460	2019.07.18	2020.03.31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集团药店	2006.02.23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沿街店面 1 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2	厦禾路药店	2013.03.1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3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10.1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一楼之 101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4	福州药店	2012.10.29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北面一侧	杨萍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五通西路药店	2018.12.0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5 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6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11.2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 1 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和平配镜部	2002.11.21	伊敏河路 61 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2019.12.11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18号第1-1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里视光	2016.12.05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98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0	莲前东路视光	2017.01.0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288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C区C32-C34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11	合肥酷亮	2017.06.08	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海龙大厦1层办公楼	林伯智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同安视光	2018.04.09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57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仙洞视光	2019.04.30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45号1层之三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4	晋江视光	2019.09.16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8号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10A号商铺	苏世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07.1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303, 305A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09.04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5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2020.05.13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B1层35号	赵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2020.05.1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嵕元大厦1层110、111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9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2020.06.0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苏庆灿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0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2020.05.13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1-4层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05.1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62,3066号商铺	李明	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04.2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412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2020.08.0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	李中华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

			B159 铺位		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2020.09.09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参股公司 3 家，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34N2T01D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 42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勇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登记机关	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邹贵青	246.00	82.00
2	三明华夏	54.00	18.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G7G2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111号瀚海星座1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室
法定代表人	金世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医疗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眼镜成镜制造；眼镜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护理液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香水和化妆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工艺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新建房屋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4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0	30.00
2	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480.00	24.00
3	安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19.00
4	华夏眼科	360.00	18.00
5	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NLJU3E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83 号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经营期限	2019-04-16 至 2069-04-15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海波	40.00	8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商标注册簿副本。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重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瑕疵的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8.04.01-2018.12.31
4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5	厦门捷颂医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	2017.08.15 签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治疗机联合准分子激光屈光治疗系统	署，无固定期限
6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7.10.10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8.04.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9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7.01.01-2018.12.31
10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11	晶体代理协议	康承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2016.10.01-2017.09.30
12	晶体代理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2017.10.17-2018.09.30
13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14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15	购销协议及备忘录	华夏眼科（不包括宁波眼科）、康承医疗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7.01.01-2017.12.31
16	合作框架协议	华夏眼科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	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销商）、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博士伦产品，如：人工晶体、医用绷带镜片、超乳、波切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7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8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21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2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18 签署，无固定期限
23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30 签署，无固定期限
2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07.02 签署，无固定期限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装修施工工程及补充协	主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2F至4F、7F至13F装饰、给水工程、热水工	3,150.00

			议	2017.01.25 、 2017.11.24 、 2018.07.25 、 2018.08.21	程、电气工程以及后 续增补工程等	
4	资管公 司	厦门市宏辉 达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 扩建项目（二 期）空调工程	2017.02.10	在 22 层医疗综合楼 设置一套水冷冷水 中央空调系统	1,878.00
5	资管公 司	厦门市营嘉 系统集成技 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 扩建项目（二 期）手术部（含 供应室）净化 及装饰装修工 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 净化和非净化工程 的设备和材料的供 货、装饰装修、施工 、安装、调试、检测 、维修、保养	950.0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1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厦门捷颂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	12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华夏眼科、苏 庆灿提供保 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6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328,857.21	96,575.49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80,857,060.14	84,099,013.60	160,049,246.35	185,679,834.88
合计	80,857,060.14	84,099,013.60	160,378,103.56	185,776,410.37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63,817,340.80	317,148,020.37	412,643,031.32	328,560,324.08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78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5%（7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 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 17% 调整为 13%。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征收营业税。

注 3：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重庆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西安华夏	15%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仓山酷亮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 号”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赣州华夏 2015 年度起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夏、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西安华夏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仓山酷亮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78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 361Z06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总额为 34,653,850.85 元。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 2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新增 7 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 79 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20年12月11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证照情况一览表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 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互联网诊疗	2019.12.27- 20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 A5122	营利性	虹口区卫生局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10.27- 2020.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 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 20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 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 20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 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 20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 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6.04.07- 2021.04.06
7	宜昌华夏	79057447042050217 A5122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	2018.01.29- 2033.01.28

					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8	贵阳 阳明	78976533-352010317 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5.24- 2021.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麻醉科	2018.09.29- 2021.09.28
10	衡水 华夏	59994519-X13110213 A5123	营利性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2015.09.05- 2021.09.04
11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2020.08.10- 2025.01.14
12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8.01.09- 2021.01.08
13	毕节 阳明	PDY10010-X5224011 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6.07.08- 2022.05.17
14	成都 华夏	39577694551010915 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 2025.05.14
15	福州 眼科	58959411135010010 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06- 2023.11.05
16	郑州 视光	67165401-3410105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 2027.11.06
17	青岛 华夏	32151437937020215 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限眼科专业>）	2015.08.07- 2030.08.06

18	深圳 华夏	PDY41180-44403041 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 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04.08- 2021.04.08
19	赣州 华夏	34318666036070016 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 专业	2016.02.25- 2020.12.31
20	宁波 眼科	PDY61716733021217 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 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 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18.05.25- 2021.06.30
21	郑州 华夏	66188662-X410104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 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 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 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11.04- 2031.08.11
22	佛山 华夏	PDY00296-34406041 6A5122	营利性	禅城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 2021.05.23
23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 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 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6.20- 2022.04.01
24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 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 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17.11.15- 2022.01.05
25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 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2.15- 2021.02.14
26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 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 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	2018.05.25- 2033.05.24
27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 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 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 2025.01.29

28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 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12.29- 2021.12.28
29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 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6.12.23- 2021.12.22
30	淮南 华夏	MA2MX04T3340400 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病理科、药剂科、供应室、验光视野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光科、麻醉科、超声波室、激光室等）	2017.03.14- 2022.03.13
31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 2022.09.20
32	抚州 光明	PDY02017-X3610011 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 2022.08.14
33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 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11.11- 2024.11.10
34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 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 2023.11.11
35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 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 2032.05.21
36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 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 2024.12.27
37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	2017.11.24- 2023.11.23

					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38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 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 2032.11.09
39	三台 华夏	MA631KKT1510722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9.11- 2032.09.10
40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 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8.01.29- 2021.01.28
41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 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 2023.12.29
42	无锡 华夏	MA1N1Y42X320213 17A539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 2022.12.24
43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 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 2032.12.13
44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19.09.05- 2021.09.17
45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 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20.11.19- 2025.11.18
46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 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03.23- 2024.03.14
47	绵阳	MA67NDY03510703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	2019.06.24- 2034.06.23

	华夏			委员会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48	济南 华视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6.14- 2034.06.13
49	聊城 华夏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 2035.01.01
50	丽水 华夏	PDY76458933110217 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 2025.04.29
51	合肥 名人	MA2T4NGJ93401021 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屈光手术科、玻璃体视网膜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内科	2020.07.24- 2025.07.23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 20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3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 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2022.03.26
4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2022.03.23
5	华夏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12.07-2022.04.17
6	厦门眼科同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2023.08.29
7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8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2022.08.02
9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	2017.07.10-2022.07.09

					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0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1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12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13	杭州华夏 西湖分公 司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 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 2025.05.14
14	杭州华夏 西湖分公 司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p>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p>	-

15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6	复兴眼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7003 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零售：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2017 版零售：1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20.02.25-2025.02.24
17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18	山东华视市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19-2024.09.18
19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20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0.06.18-2025.06.17
21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

22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0.07.10-2025.07.09
23	仓山酷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0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版三类：16-06 接触镜及接触镜护理产品	2020.06.30-2025.06.29
24	仓山酷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69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二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017 版二类：01；02；04；06；08；09；16；18；19；22	-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	------	----	------	------	------	-----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6.01.22-2021.01.21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冻、冷藏药品）	2015.12.30-2020.12.29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许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仓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5.12.16-2020.12.15
4	五通西路药店 ^①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注①：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FJ02-DA-20161006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29-2021.01.28
2	厦禾路药店	FJ02-DA-2016100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06-2021.01.05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认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5.12.16-2020.12.15

（五）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13）第 200002 号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2016.04.22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0023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	------	-------------------	------------------	---------	------------

（六）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336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338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福州市六一南路88号	2010.12.14-2020.07.31	10,493.3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综合大楼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13.01.01-2020.12.31	5,813.78	商场
13	上海和平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龙之梦闵行-商场 B1 层 35 号	2019.12.15-2022.12.14	73.22	综合
14	上海和平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108A 号商铺	2019.10.01-2022.09.30	145.95	店铺
15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6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
17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18	镇江康夏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8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9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47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 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20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 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
21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 长江路北侧1号楼01001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2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28号14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 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的门诊楼1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的门诊楼2-5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2幢1-4层、长安路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285号(丰华商成) 1幢1层D-08、D-09、D-18、D-19、D-21、D-22、 D-23、2层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 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 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9号C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住宅用地、商业
29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9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45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31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18.01.01-2021.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为交通运输
37	兰州华夏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3,538.61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41	常州酷靓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商业金融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四川省耀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1 层 1#、2#、3#、4#、5#；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2#、3#、4#	2017.02.01-2032.01.31	3,209.71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2.01-2032.01.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1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2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3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4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5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6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95号地上1-4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7	合肥酷亮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88号海龙大厦1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6	1,000.00	-
58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98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59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57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0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288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C区32-34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
61	仙洞视光	厦门市湖里区康宝贝婴幼儿用品店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45号1层之三	2020.06.01-2021.05.31	8.46	商业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88号海龙大厦2-6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4	3,564.00	商业、办公、经营
63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2010A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4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592号房1-8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宾馆）
65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6	复兴眼镜	王振	东风路商业中心A区B栋51.52商铺	2019.09.01-2022.08.31	263.26	商业
6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12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9	山东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5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70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2.04.30	600	商业
71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0.06.05-2021.06.04	184.50	办公
72	捷颂医疗	林金龙	厦门市开元区夏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2.10.09	186.54	办公
73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4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	2020.07.01-2021.06.30	345.12	营业
75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6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7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78	山东华视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 7 号楼商场第 B1-59 号商	2020.08.10-2022.08.09	140.55	商业
79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80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00	办公
81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0 层办公楼	2020.01.01-2020.12.31	805.14	办公
82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2020.09.20-2023.08.31	144.18	-

	司					
83	宜昌华夏	湖北兴润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宜昌兴发广场 332 号	2020.12.05-2026.03.31	358.00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
84	山东华视	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 号济南世茂广场第二层 S002036 号商铺	2020.10.16-2021.10.15	13.44	商业

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华视	济卫医罚[2020]1145号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警告，罚款 15,000 元	2020.04.13	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安消防大队	淮南华夏	淮田消行罚决字 2020（0021）号	单位七层安全出口被封闭	罚款 10,000 元	2020.06.04	根据淮南市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沛县复兴	沛卫医罚字（2020）第 06-61 号	多收取专家费 500 元，使用其他患者姓名给患者孙**开药	警告，罚款 10,000 元	2020.08.17	根据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临沂市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临沂华夏	临兰（消）行罚决字[2020]0191号	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罚款 10,000 元	2020.09.12	根据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